

证券代码：834986

证券简称：大利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荣伟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周荣伟合计发行 6,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0.71%，拟募集资金 19,2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西夏墅支行，帐号为 01096012010000003526。

截止 2016 年 7 月 26 日止，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6]B125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600 万股，实际认购金额 1,92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7145 号《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6,000,000 股，其中限售 6,00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

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于申报受理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目前已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于2016年8月18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096012010000003526。

2016年8月18日，公司已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金额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入该专户。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及后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16年度，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 VIP 绝热材料和汽车衬垫产品的批量生产、新产品开发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569.01 万元，尚余 350.9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资项目	用资计划	实际完成投资	资金投资率
1	厂房及基础设施	739	739	1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10	310	100%
3	VIP 设备投资	871	520.01	59.20%
合 计		1,920	1,569.01	81.72%
说明：期末，该募集资金尚有余额 350.99 万元，将在下一年度对 VIP 生产设备 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发行方案》，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 VIP 绝热材料和汽车衬垫产品的批量生产、新产品开发等，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实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